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3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6,196,4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2,196,43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4,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53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9174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靳尚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196,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196,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196,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196,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196,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196,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8,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196,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196,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196,4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82,8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6,666,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6,666,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666,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9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黄源浩先生、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7;经核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霞、蹇福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报备文件

(一)《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3】0658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收入成本

2020、2021、2022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454.24万元、7099.69万元、7417.04万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1569.53万元、669.11万元、440.59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32.12万元、603.42万元、324.82万元。公司连续三年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扣非后净利润接近亏损,接近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1、关于收入季度分布。年报显示,2022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98.18万元、1418.70万元、1818.73万元、2981.42万元,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69.68万元、-115.74万元、226.12万元、260.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06万元、104.47万元、-440.04万元、-640.74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下半年收入对应前十大客户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产品、交易金额、定价模式、毛利率水平、发货方式、信用周期、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时点、产品退回情况、是否涉及关联关系、是否为新增客户、客户与供应商是否重叠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下半年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2)说明2022年第二至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特征是否相符。

2、关于东北地区业务收入。年报显示,2022年度,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316.37万元,同比增长5007.69%,实现毛利率49.24%,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12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2022年度东北地区营业收入对应交易的明细情况,说明在行业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在东北地区新增较多收入,且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关于产品价格。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17.04万元,同比增长4.47%,主营产品CAN总线产品、控制器及其他销量同比分别下滑18.40%、7.27%,反映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实现增长。请公司逐月披露近两年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情况等,说明在下游行业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实现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材料成本。2022年度,公司控制器及其他产品销量同比下滑7.27%,材料成本同比下滑29.04%,同时公司年报显示目前部分原材料成本依旧处于相对高位。请公司按照材料类型分类,逐月披露近两年控制器及其他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并结合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单位材料成本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相符,若不相符,请说明原因。

二、资产减值

5、关于存货跌价。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20亿元,较上年增长1391.84万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1277.58万元,均为本年新增;库存商品1700.81万元,同比下滑3.11%,主要产品CAN总线产品、控制器及其他库存量较上年分别减少15.76%、1.06%。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95.12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6.60%,公司存货周转率由2017年度的1.44持续下滑至2022年度的0.44。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对手方、交易背景、合同双方履约进度、确认和计量的主要依据,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营业成本情形;(2)说明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降幅与主要产品库存量降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库龄列示各存货科目的金额及跌价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平均库龄是否出现明显增长,以及长库龄存货积压的主要原因,相关存货是否已出现毁损、灭失、呆滞等情形;(4)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增长情况、存货周转率下行情况、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估测指标的依据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6、关于应收账款坏账。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376.57万元,同比增长16.33%;按组合计提坏账跌价准备1301.43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资信情况、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应收金额、账龄分布、约定信用期限及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坏账计提等;(2)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3)分账龄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导致变化的原因;(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期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7、关于应收票据坏账。202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528.05万元,同比增长211.09%,公司未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为5%,合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仅3.38万元,较上年下降约1万元,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系对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及企业按照应收票据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票据金额、期限、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及资信情况等;(2)结合公司客户结构、销售政策等变动情况,说明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是否审慎;(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说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偏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8、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1.87亿元,其中本年度在建工程丽水生产基地项目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增长2339.69万元。2022年以前,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2022年度公司新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11.37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丽水生产基地项目的启动建设时间、工程进度节点、转固时点及依据、形成固定资产后的折旧计提金额等,并与同类可比工程项目进行比较,说明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推迟转固情形;(2)结合主要固定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以及公司年内减值计提的计算过程及参数选取的依据,说明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三、关于子公司

9、关于少数股东损益。2022年3月,公司新增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威汽控),公司持股比例为55%。2022年度,丽威汽控实现营业收入37.89万元,净利润发生亏损797.16万元,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亏损额358.72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丽威汽控2022年营业成本及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与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共同负担的成本费用如何分摊,说明丽威汽控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转移成本费用,调节少数股东损益以实现归母净利润盈利的情形;(2)核实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丽威汽控少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资金或利益往来。

10、关于关联销售。杭州迅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迅马)为丽威汽控设立时的主要股东之一,2022年丽威汽控与杭州迅马发生关联销售,实现销售收入37.89万元,为丽威汽控全部收入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丽威汽控与杭州迅马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产品、交易期间、定价依据、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说明丽威汽控与杭州迅马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1、关于净额法核算。年报显示,第三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系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请公司:(1)补充披露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应的具体业务,以及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2)结合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业务性质、权利义务划分、采购、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归属、信用风险承担等情况,说明公司将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主要原因;(3)全面自查是否存在模式相似的其他业务,对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关于代收款及代付款。年报显示,2022年度,公司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代收款1012.43万元,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代付款2122.8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收款及代付款所涉具体事项,包括业务背景、收付款时间、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等,说明报告期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四、其他

13、关于银行存款。2022年末,公司银行存款4.31亿元,2022年度实现利息收入1016.21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系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度银行存款存放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银行、产品类型、产品期限、日均存款余额、年化收益率水平、主要合同条款等,说明相关情况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原因;(2)说明公司银行存款收益是否明显高于市场平均存款收益水平,如是,请说明公司存款收益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反映相关存款具有投资性质,公司将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经常性损失是否恰当。

14、关于职工薪酬。2022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73人,较上年末增加53人,其中销售人员21人、财务人员11人、行政人员40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0人、5人、19人。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366.44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23.34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74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8.26万元。请公司:(1)说明在收入持续下滑的背景下,公司新增聘任较多人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说明在销售人员数量明显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下滑的主要原因;(3)说明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公司员工规模是否匹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5日

●除权日:2023年6月6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4,924,585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6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831,3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54,329.99元,转增22,479,0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9,310,328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6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4,924,58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6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458,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737,731.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共计3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办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341,95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8,148,117股的46.326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78,884,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1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63,073,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8,148,117股的8.544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93,37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0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殷俊先生、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宋鹏程先生、胡军红先生、胡晗先生、易发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舒伯阳先生、王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殷俊	341,956,255	99.9996%	是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	341,956,248	99.9996%	是
非独立董事章乐	341,956,248	99.9996%	是
非独立董事宋鹏程	341,956,248	99.9996%	是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341,953,148	99.9987%	是
非独立董事胡晗	341,953,148	99.9987%	是
非独立董事易发明	341,953,148	99.9987%	是
独立董事胡伟	341,953,155	99.9987%	是
独立董事黄玉烨	341,956,248	99.9996%	是
独立董事舒伯阳	341,956,248	99.9996%	是
独立董事王洁	341,956,248	99.999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殷俊	93,375,383	99.9985%	是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	93,375,376	99.9985%	是
非独立董事章乐	93,375,376	99.9985%	是
非独立董事宋鹏程	93,375,376	99.9985%	是
非独立董事胡军红	93,372,276	99.9952%	是
非独立董事胡晗	93,372,276	99.9952%	是
非独立董事易发明	93,372,276	99.9952%	是
独立董事胡伟	93,372,283	99.9952%	是
独立董事黄玉烨	93,375,376	99.9985%	是
独立董事舒伯阳	93,375,376	99.9985%	是
独立董事王洁	93,375,376	99.9985%	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许文涛先生、龙霜睿女士、王彦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许文涛先生、龙霜睿女士、王彦楠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彭媛媛女士、揭小宇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如下: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许文涛	341,956,251	99.9996%	是
股东代表监事龙霜睿	341,956,248	99.9996%	是
股东代表监事王彦楠	341,956,248	99.999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股东代表监事许文涛	93,375,379	99.9985%	是
股东代表监事龙霜睿	93,375,376	99.9985%	是
股东代表监事王彦楠	93,375,376	99.9985%	是

上述董事、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含实时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殷俊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殷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胡军红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殷俊先生、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胡晗先生、舒伯阳先生;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人):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胡军红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舒伯阳先生、胡伟先生、宋鹏程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王洁女士、黄玉烨女士、易发明先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章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军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冯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晶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郦鸿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汪龙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许文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许文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殷俊先生

副董事长:胡军红先生

非独立董事: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宋鹏程先生、胡晗先生、易发明先生

独立董事:胡伟先生、黄玉烨女士、舒伯阳先生、王洁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殷俊先生

委员:陈剑屏先生、章乐先生、胡晗先生、舒伯阳先生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胡伟先生

委员:黄玉烨女士、胡军红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舒伯阳先生

委员:胡伟先生、宋鹏程先生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洁女士

委员:黄玉烨女士、易发明先生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许文涛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龙霜睿女士、王彦楠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彭媛媛女士、揭小宇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公司经理层

总经理:章乐先生

副总经理:冯剑涛先生

财务总监:陈晶晶女士

安全总监:郦鸿先生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汪龙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汪龙龙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电话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传真	0717-6443860	0717-6443860
电子信箱	hjh@hbsxly.com	zqsw@hbsxly.com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 原董事厉亮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厉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 独立董事吴奇凌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奇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 独立董事彭学龙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彭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4. 监事会主席颜芳女士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主席及监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颜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5. 胡军红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红先生持有166,159股本公司股份,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6. 边社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社军先生持有433,500股本公司股份,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乐:男,中国国籍,1983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宜昌交运集团秭归凤凰客运公司经理,本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安全技术处副处长、安全处处长,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牵头负责)、投资开发部部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下牢溪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部项目经理,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1年6月担任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章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军红: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保利华中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宜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2009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5月至今,再次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军红先生持有166,159股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军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剑涛:男,中国国籍,1970年7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大公桥水陆客运站站长,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港客运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旅游客运事业部总经理,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旅游发展事业部党总支书记。2014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剑涛先生持有144,500股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剑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晶晶:女,中国国籍,1984年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晶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兼任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陈晶晶女士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晶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郦鸿:男,中国国籍,1983年12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曾任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猇亭客运分公司副经理,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三分公司经理,本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副总经理、总支委员。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郦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郦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汪龙龙:男,中国国籍,1984年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负责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经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秘处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